

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及 20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06 日，建设单位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及 20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位于桐乡市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园区内光明北路西侧，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购置预发机、成型机、熟化仓、破碎机、空压机、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是从事聚丙烯汽车防撞垫、聚丙烯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 913304837943939418001Z。企业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及 20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17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8]0081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 01 日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7%。项目设

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20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6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验收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6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及 20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预发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和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预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搅拌站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需安装消声器、加装隔声罩；对主要生产设备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预发泡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和光催化氧化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聚丙烯汽车防撞垫及 2000 吨聚丙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市恒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6 日